关于公布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市监处罚〔2023〕2号的公告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泽市监不罚〔2023〕 2 号

当事人： 泽普县温诚现成面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653124MA79KE2N63 住所（住址）： 新疆喀什地区泽普县泽普镇库其小区3号楼1层8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买买提·艾买提

身份证件号码：653124198405044631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2023年8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对泽普县温诚现成面店销售的棉籽油进行抽样检测。2023年9月26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3X-J-SP2630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溶剂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经向当事人送达国家食品安全的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3X-J-SP26302，同时一并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复检的时限，当事人买买提·艾买提签收了检验报告书及通知书，对抽检结果无异议。

经查，涉案棉籽油（预包装成品油）已被由供货商泽普县牡丹批发店换成别的品牌的油。经询问，当事人陈述涉案棉籽油是2023年8月24日从泽普县牡丹批发店购进的，购进数量为：1件（4桶），进货价每桶/40元，零售价是每桶/55元，购进总金额：160元。2023年8月2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检棉籽油购买了2桶，共计110元，剩2桶棉籽油被泽普县牡丹批发店召回。当事人提供了该批次棉籽油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该批次棉籽油的出厂检验报告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编号为：NO：2023X-J-SP26302的检验报告，检验结果显示溶剂残留量项目不符合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收到检验报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复检，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棉籽油）。

当事人于2023年8月24日购进棉籽油，共1件（4桶），每桶进价为40元，零售价是55元/桶，上述涉案棉籽油货值金额为55元/每桶\*4桶=220元，办案人员认定当事人销售涉案棉籽油的违法所得为55元/桶\*2=1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及经营者买买提·艾买提《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

2.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1份。

3.《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1份。

4.《检验报告》（编号为：NO：2023X-J-SP26302）1份。

5.《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送达回执》2份。

6.《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询问笔录》1份。

7.供货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8.进货票据及该批次棉籽油的出厂检验报告单，生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

9.整改报告1份。

**案件性质：**

1.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棉籽油）违法行为。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在本案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通过整改报告发现当事人已认识到涉嫌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并承诺加强食品进货查验制度的落实，主观态度较为积极。鉴于当事人提供了棉籽油的进货票据、供货方的营业执照，该批次棉籽油的出厂检验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应依法予以免予处罚。**处理意见及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1. 不予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泽普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泽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泽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2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 / 。